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宋111抗1543字第1120007813

號

主旨：公示送達香港啓明星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第3項。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43號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香港啓明星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

書 記 官 陳盈璇

